

# 中牟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牟政港启告〔2020〕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牟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权属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牟县三官庙乡岗李村村委会，三官庙乡蒿家村村委会，三官庙乡坡董村村委会，三官庙乡土墙村村委会，三官庙乡吴村村委会，三官庙乡魏家村村委会，三官庙乡张马村村委会。位于滨河东路以东、神都路以南、徐州路以西、规划仓储一路以北（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 S102 线新郑郭店镇至蒿家段改建工程项目（中牟段）建设，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启动公告发布后，由中牟县人民政府委托三官庙乡会同农业农村、人社、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全面调查。

##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中牟县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 银河办事处

# 三官庙办事处

# 冯堂办事处

# 关于 S102 线新郑郭店镇至蒿家段改建工程项目（中牟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牟政港告〔2020〕18 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为实施中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S102 线新郑郭店镇至蒿家段改建工程项目（中牟段）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第 48 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土地现状

单位：公顷

| 被征地村   | 土地总面积   | 农用地     |         |        |        | 建设用地   |
|--------|---------|---------|---------|--------|--------|--------|
|        |         | 小计      | 耕地      | 林地     | 其他农用地  |        |
| 三官庙乡小计 | 33.4635 | 27.9722 | 21.4642 | 4.9665 | 1.5415 | 5.4913 |
| 岗李村    | 5.0956  | 3.7620  | 3.3674  | 0.3325 | 0.0621 | 1.3336 |
| 蒿家     | 1.7482  | 1.3098  | 1.2396  |        | 0.0702 | 0.4384 |
| 坡董村    | 3.5756  | 3.5756  | 2.9422  | 0.5412 | 0.0922 |        |
| 土墙村    | 8.3350  | 6.3751  | 4.2727  | 1.1654 | 0.9370 | 1.9599 |
| 吴村     | 6.3030  | 4.5436  | 3.4059  | 0.9164 | 0.2213 | 1.7594 |
| 魏家村    | 2.7155  | 2.7155  | 2.6588  |        | 0.0567 |        |
| 张马村    | 5.6906  | 5.6906  | 3.5776  | 2.0110 | 0.1020 |        |

## 二、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 S102 线新郑郭店镇至蒿家段改建工程项目（中牟段）用地。

##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文件执行，78 万元/公顷。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文件执行，87.3 万元/公顷。

（三）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 号）和《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体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工作的通知》（郑港工委〔2013〕31 号）规定执行。

####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期间，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 五、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拆迁安置、第三产业安置等方式。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豫人社办〔2020〕20号）文件精神，社保费用足额划入财政社保专户，专项用于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 六、其他事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及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以村委会为单位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同放弃。

#### 七、本公告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后实施

联系人：司松涛，电话：0371--86198816。

特此公告。

